

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校外人士圖書借閱辦法

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圖書諮詢會議制訂通過

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圖書諮詢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圖書諮詢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使本校圖書資源充分利用，提供校外人士圖書借閱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校外人士指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年滿 18 歲設籍於台南市及高雄市之居民，均可持身份證、1 吋相片 1 張、保證金新臺幣 1 千元，校友及退休人員年費新臺幣 100 元，台南市及高雄市居民年費新臺幣 500 元，親至本館申請「校外人士借書證」。
- 第3條 「校外人士借書證」有效期限為 1 年。到期時可持身分證、借書證、及續用年費(同第 2 條)親至本館辦理延用手續；或是辦理還清手續後繳回借書證，無息領回保證金。
- 第4條 校外人士入館借閱，圖書以 10 冊為限，借期 4 週，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，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。其他均依照本校「圖書館閱覽規則」、「圖書館借書規則」及「圖書館自學中心使用及管理規則」處理。已借圖書逾期未歸還者，本館得按日課以逾期處理費，每冊每逾 1 日處理費新台幣 2 元整，閉館日不計。
- 第5條 已借圖書遺失，依本校「圖書館圖書遺(損)失賠償辦法」辦理。若刻意違規情形嚴重，經本館催討仍未還清者，除沒入保證金，停止借閱權利外，並將依法辦理。
- 第6條 「校外人士借書證」遺失，應立即至本館辦理暫停借書手續，以防他人冒用。如發生冒用情事，被冒用者責任自負，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移送法辦。借書證遺失欲補辦者，酌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